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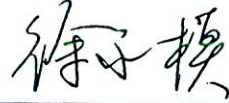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增加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专业、更高效的实施。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王光进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